

关于印发《黄山市关于落实全面推进农村供水 县域统管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黄水管〔2025〕3号

各区县水利农水局：

为进一步健全农村供水管理运行机制，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黄山市关于落实全面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指导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黄山市水利局

2025年3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黄山市关于落实全面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指导意见

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是保障农村供水可持续运行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用水需求的重要举措。依据省水利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水农〔2024〕144号）通知要求，现对落实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确定县域农村供水统管主体

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指在县域农村供水范围内，由专业化农村供水企业全区域或与县域城市供水企业分区域，建立县级专业化运维服务体系，实施农村供水统一管理、统一运维、统一服务。结合我市实际，优先推行3个区的城乡供水县域统管；对暂不具备城乡供水县域统管条件的4个县，先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。到2025年底前，以区县为单位，基本实现县域统管，县域统一管理、统一运维、统一服务农村供水人口比例等3项指标均不小于80%；到2027年底前，全面实现县域统管，统一管理、统一运维覆盖全部集中供水工程，统一服务覆盖全部农村供水人口（含分散供水）。

县域农村供水统管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统管主体”）直接承担集中供水工程从水源到用户的全链条、各环节管理服务（对于利用城市水厂供水的，承担管理区域内管网到用户的管理服务），

为有需求的分散供水工程提供水质检测、设施维修、应急供水等技术服务，实现县域农村供水专业化服务全覆盖。各区县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通过授权经营、特许经营、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确定统管主体，签订管理服务协议，明确服务范围、标准要求和各方责任，确保统一服务全覆盖，供水公益性真正落地见效。

二、落实统管主体供水工程经营权

区县组织开展县域建成和在建集中供水工程摸底排查工作，厘清建成工程的供水边界、产权归属、经营主体、管理人员、运营期限，在建工程的项目法人、投资来源、建设进展、运营时间等。根据需要开展县域集中供水工程资产清查工作，做好水厂、供水管网等供水设施的资产评估，确定资产价值及权属等，形成资产清册。

由政府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，可依照法定程序将供水工程经营权委托给统管主体。由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集中供水工程，依法依规依约实现原有市场主体的退出；对于难以收购资产所有权的集中供水工程，可采取委托经营、入股等市场化方式，纳入统管主体管理范围。以区县为单位有序开展集中供水工程经营权移交，力争于 2025 年 8 月底前移交至统管主体。妥善做好现有人员的分流安置，实现平稳过渡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在建工程可待建成验收后再行移交。

三、建立健全运营管理体系

区县主管部门要督促、指导统管主体落实供水工程运行管护责任，切实承担水厂生产运行、管网维护及水费收缴等职责，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。

推进工程标准化管理。组建专业化队伍，制定完善专业化运行管理、巡查维护、供水质量、用户服务、维修抢修、应急供水、安全生产等管护标准，规范供水设施设备运行、维修和更新，强化水费收缴，保障 24 小时稳定供水。

规范供水水质检测。按规定开展供水工程水源水、出厂水、末梢水自检和水质巡检工作，形成统管主体自检和县级主管部门巡检的水质检测体系。结合水质检测结果，及时改进完善制水工艺，加强输配水等环节维护管理。

建立智慧供水管理平台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加强对取水、净水、输配水、入户等全过程管控，实现供水设施远程集中监控和信息化运维调度，提高管理效能，降低运行成本。推广使用远传智能化水表，做好水表安装前首检，推行用户报装、报修、缴费、投诉建议等线上线下一站式便捷服务。

提升供水服务能力。统管主体可分片区设置供水服务站点，统一服务标准，做到抄表到户、收费到户、服务到户、随报随修。设立 24 小时供水服务电话，畅通咨询、投诉渠道。完善问题受理、响应、回访机制，高效处理答复。实行信息发布、水质和服务公开等制度。

强化应急供水保障。制定完善应急供水预案，落实应急物资

储备，开展应急演练。健全监测预警、应急响应、预案启动、措施落实、响应终止、复盘善后等应急工作机制，妥善应对突发事件。突出做好应对水旱灾害、低温冰冻、水污染事件等应急保供水工作。

四、完善供水统管长效机制

加强水费收缴。遵循“覆盖成本、合理收益、节约用水、公平负担”的原则，并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，制定或者调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。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由政府定价且供水价格低于合理成本的，依法依规建立财政补贴机制。全面推进“一户一表”，实行用水计量收费，提高水费收缴率。

强化财政引导。有效发挥市级及以上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引导作用，通过制定合理水价和必要的财政补贴等，保障工程运行管理经费。

完善评价机制。区县主管部门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评价机制，对统管主体的水量水质、水费收缴、设施设备运营、管网维护、群众投诉处理等进行量化评价，评价结果与维修养护经费补助等挂钩。

加强组织保障。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摸清供水现状，明确工作任务，细化实施安排，加强协调调度，强化风险管控，确保农村供水县域统管顺利实施。加强典型经验的凝练总结，及时推广县域统管好的做法，强化交流借鉴。对实现县域统管的区县，通过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等渠道给予适当补助。

附件：2024、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县域统管的区县名单

附件

2024、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县域统管的区县名单

黄山市	城乡供水县域统管名单			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名单		
	数量(个)	2024 年	2025 年	数量(个)	2024 年	2025 年
合 计	3	1	2	4	0	4
区 县		屯溪区	黄山区 徽州区			歙 县 休宁县 黟 县 祁门县